

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泉鲤政文旅〔2024〕24号

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 同意泉州市鲤城区文补丁艺术 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终止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文补丁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递交的《关于泉州市鲤城区文补丁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泉州市鲤城区文补丁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接此批复后，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向

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